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61/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1年6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婉嫻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缺席委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u>議程第III及IV項</u>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
王倩儀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丁葉燕薇女士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
王倩儀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丁葉燕薇女士

列席秘書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87/00-01號文件 —— 2001年3月19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486/00-01(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1年3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委員察悉跟進行動一覽表所載事項及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II.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7月提交立法會的報告擬稿
(立法會CB(1)1486/00-01(02)號文件)

3. 主席邀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7月提交立法會的報告擬稿提出意見。

4.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擬稿，並授權秘書在徵詢主席意見後將事務委員會在會上討論的要點加入該報告之內。該報告的修訂擬稿將會送交各委員審閱。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該報告的修訂擬稿已於2001年6月28日隨立法會CB(1)1650/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審閱。)

經辦人／部門

III.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建議 —— 諮詢結果

(立法會CB(1)1486/00-0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565/00-01(01)號文件 —— 香港政府華員會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的簡報

5.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向委員簡報擬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稱"擬議的公積金計劃")的諮詢結果，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之內。她特別指出，大部分意見書，包括來自職方和部門管理層、商業團體、學者和社論的意見書，均表示原則上支持或不反對擬議的公積金計劃。政府當局會仔細分析和研究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從而考慮如何因應這些意見擬訂公積金計劃的設計詳情。

討論

諮詢結果

6. 就李鳳英議員提出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在收到的意見書中，對公積金計劃表示原則上支持或不表反對的確實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1年7月16日隨立法會CB(1)1780/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退休年齡

7.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梁富華議員察悉，公積金計劃沿用公務員新退休金計劃的退休年齡，即文職人員為60歲；紀律部隊方面，除規定退休年齡為57歲的人員外，其他人員的退休年齡均為55歲。梁議員關注到，上述退休年齡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所訂在65歲退休的規定不同。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鑒於修訂公務員的正常退休年齡會對公務員隊伍的編制和結構有所影響，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現階段作這方面的修訂。事實上，若干受強積金條例涵蓋的私人機構的僱員亦在65歲前退休。強積金條例規定，有關僱員達到65歲時，有當然權利獲得由有關註冊計劃的受託人以整筆款項形式支付他在該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的全數。但他們亦可在65歲之前退休，並可按其所屬相關退休福利計劃的條款，提取其自願性供款部分(如有的話)的累算權益。

財政考慮

8. 雖然擬議的公積金計劃是為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的新入職公務員提供退休福利保障，但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有關供款規定可能增加低收入階層公務員的財政負擔。他質疑政府當局的最終意願是否以擬議的公積金計劃取代現有的退休金計劃，從而節省政府資源。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有關的新入職公務員的強制性供款，與受強積金條例涵蓋的其他僱員的供款相同，即每月供款為其相關收入的5%或1,000元，以較少者為準。額外供款則純屬自願性質。

9.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8(a)段，梁富華議員察悉，顧問曾研究的其中一個方案，是不論僱員的職級和服務年資，政府作為僱主的供款率一律為僱員基本薪金的17%。由於該17%供款率較法例規定的10%供款率(僱主及僱員各供款5%)為高，梁議員建議准許受擬議的公積金計劃涵蓋的新入職公務員(尤其是低收入階層的公務員)選擇是否作出該5%的僱員自願性供款。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受擬議的公積金計劃涵蓋的新入職公務員與受強積金條例涵蓋的其他僱員一樣，必須作出強制性供款。

10. 就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把其在現有新退休金計劃及擬議的公積金計劃下須作出的財政承擔作一比較，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長遠而言，上述兩個計劃的長遠成本估計分別為基本薪金的22%及18%。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因推行公積金計劃而得以長遠節省的政府資源，均會令納稅人受惠。他又表示，在設計公積金計劃時，顧問曾經研究本港50多家公、私營機構的退休計劃。整體而言，指定供款計劃較指定福利計劃普遍。擬議的公積金計劃是本地最優厚的退休計劃之一。

11. 應陳國強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現有退休金計劃與擬議的公積金計劃的累算福利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1年7月16日隨立法會CB(1)1780/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供款比率表的適用範圍

12. 李卓人議員認為，按試用條款和合約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其試用期或合約期間的服務年資亦應獲得承認，而新入職人員一旦獲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並參加公

積金計劃，當局即應就其先前的年資追補供款。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顧問提出的累進供款率方案，是假設政府的供款率以新入職人員在最初按公務員條款受聘後，無間斷地於政府部門任職為計算標準。按該方案，不論是紀律部隊人員或是文職人員，所有員工一旦獲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以紀律部隊而言，一般是3年試用期後，而大部分文職人員則是6年後：即3年試用期、3年合約期)，他們按公務員條款受聘的服務年資即獲承認。換言之，當公務員獲確實聘用為長期聘用制人員，政府為該員所作出的供款應為供款比率表上第4年或第7年的供款率，視乎該人員的職系而定。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顧問的建議，從而制訂公積金計劃的設計詳情。

對公務員的穩定性及高度廉潔的影響

13.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推行擬議的公積金計劃對公務員的穩定性及高度廉潔可能有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明白有需要維持穩定的公務員隊伍，並指出顧問因此建議公務員在服務滿10年後，便可享有政府自願性供款所帶來的全部累算權益(即歸屬比率為100%)。為了維持公務員隊伍高度的廉潔操守，顧問又建議在擬議的公積金計劃內訂明，政府自願性供款所帶來的利益可以基於紀律理由而暫不發放、沒收、撤銷或扣減。主席強調有需要清楚界定“行為不當”一詞，因為按擬議的公積金計劃暫不發放、沒收、撤銷或扣減利益，對已受刑事制裁的員工可能造成雙重懲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設計公積金計劃時，政府當局會在維持公務員高度廉潔與維護公務員權益兩者的需要間達致平衡。

由現有退休金計劃轉入公積金計劃

14.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9段，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准許可享有退休金的在職公務員由現有退休金計劃轉入公積金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顧問不建議此種轉制，而市民及員方所持意見有分歧。由於退休金計劃和擬議的公積金計劃的設計邏輯完全不同，很難訂定轉制時合適的“轉制值”，加上轉制安排會帶來重大的財政承擔及繁複的行政和立法程序，因此，經考慮所有意見後，政府當局傾向於接納顧問的建議。

15. 主席指出，據香港政府華員會表示，轉制安排並非十分複雜，因為政府當局亦曾為借調至醫院管理局工作但其後選擇在該局留任的公務員作出相若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就可享有退休

經辦人／部門

金的在職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制度提出任何改變，否則可能令人產生負面印象，以為在職公務員的薪酬福利將會有所改變。主席不明白因何會令人產生該種負面印象，因為是否轉入公積金計劃，是可享有退休金的在職公務員的個人選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鑒於設立公積金計劃的目的是取代現有的退休金計劃，為新聘人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以配合新的公務員入職制度，因此，讓新聘人員可選擇參加該項計劃並不恰當。此外，若容許公務員轉制，當局必須耗用大量時間進行諮詢，以確定每名可享有退休金的在職公務員的意願。

其他事項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麥國風議員的問題時澄清，擬議的公積金計劃不適用於受資助機構的員工。

17.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麥國風議員及梁富華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擬議的公積金計劃將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讓有關僱員可自行選擇個別已登記計劃提供的投資方案。

日後的工作

政府當局 18.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答允稍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的公積金計劃的設計詳情。

(*會後補註：*關於設立擬議的公積金計劃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2001年7月10日隨立法會CB(1)175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V. 2001年公務員薪酬調整

(立法會CB(1)1442/00-01號文件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政府當局的簡介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報，政府當局已就2001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徵詢4個中央評議會職方的意見，並會就收到的意見進行分析，供行政會議考慮。

討論

劃一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

20. 李卓人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富華議員、麥國風議員及陳婉嫻議員關注到，與首長級和高層薪級級別

公務員的薪酬增幅(4.99%)比較，中層和低層薪級級別公務員的薪酬增幅(2.38%)相對偏低。他們指出，建議的增幅會令公務員分化，使社會貧富懸殊的問題更趨嚴重。他們認為，在釐定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水平時，政府當局應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例如對公務員士氣及穩定性可能造成的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提高中層和低層薪級級別公務員的薪酬增幅。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現有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行之已久，一直獲有關各方(包括各職工會)視為公平客觀的機制。首長級和高層薪級級別的建議加幅高於中層和低層級別，與2001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相符，正好反映私人機構的薪酬趨勢。政府當局已決定採用一貫做法，將低層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由薪酬趨勢淨指標顯示的1.97%提高至中層級別的水平，即2.38%，並因此而需要額外支出5,400萬元。

22. 應李卓人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就不同薪酬級別建議的公務員薪酬調整的開支列出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1年6月28日隨立法會CB(1)1655/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劃一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幅度

23.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部門首長擁有決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的酌情權，而他們會為了達到資源增值計劃下的節約指標而不增加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他認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執行的工作與其公務員同事相若，他們亦應享有增薪的待遇。梁富華議員對他的關注亦有同感。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實施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是為了讓部門首長享有較大彈性，可以短期的方式聘用員工解決個別部門的運作需要。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非公務員，並不佔用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部門首長可以決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但卻不可以超過相若職級公務員薪酬的中位數。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合約期間一般不會獲給予增薪點，不過，部門首長可因應合約期間生活費用的變化而考慮調整此等員工的薪酬，惟其調整幅度不得高於公務員薪酬的調整幅度。

24.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撥資源，讓部門首長增加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根據現行政策，部門首長須從其部門的

資源中支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全部僱傭開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已實施兩年，因應過去兩年的經驗，政府當局已放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安排，讓部門首長享有更大的彈性，若理據充分，可按市場情況，給予此等員工較佳的聘用條件。

檢討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機制

25. 張宇人議員代表自由黨表示，現時以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為依歸的薪酬調整機制並不理想，以致公務員與私營機構職位相若的員工薪酬出現重大差別，尤以低級公務員的情況為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雖明白商界的關注，但認為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即使並非最佳的制度，卻已在釐定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工作提供了一個客觀的基礎。這個薪酬調整機制已實行超過20年，一直沒有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並已廣為公務員及市民所接受。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迫切需要作出改變。至於較低級別的公務員的薪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 自1999年起，新聘的基本職級人員的入職薪酬已告大幅下調，例如部分基本職級的下調幅度達30%。

26. 梁富華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主動檢討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此機制獲公務員普遍接納。事實上，職方的4個公務員中央評議會並沒有質疑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也沒有要求檢討薪酬調整機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並不抗拒改變，但現在似乎並沒有強而有力的考慮因素，足以支持在現階段對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進行檢討。

(*會後補註*：第2份有關"2001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2001年6月19日隨立法會CB(1)1586/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 公務員海外教育津貼

(立法會CB(1)1486/00-01(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27.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向委員簡介，按本地條件受聘的合資格公務員，只可為留學英國的子女申領海外教育津貼。她指出，海外教育津貼計劃於1964年開始推行，藉以讓外籍人員的子女在原籍國升學。其後，基

於平等公正的原則，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本地人員在內。後來，經檢討後，海外教育津貼計劃的條文不再適用於在1996年8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人員。由於提供子女教育津貼在私營機構中並不普遍，政府當局對繼續發放海外教育津貼有所保留。鑒於此項計劃始終會結束，因此政府當局現階段不打算作出任何涉及龐大政府開支的根本性改變。

討論

28. 梁富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較詳盡資料，告知現時正領取海外教育津貼的合資格公務員的人數，以及涉及的公帑數目。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在回應時表示，除以臨時或按月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外，在1996年8月1日前受聘的外籍及本地人員均可享有海外教育津貼計劃下的福利。據政府當局的紀錄顯示，合資格的人員為數達130 000人。在2000至2001年度，共有3 640名人員申領海外教育津貼計劃，涉及的公帑總額約為3億4,200萬元，受惠學生共4 212人。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指出，政府當局曾在1992年一度向職方建議推行一個新的教育津貼計劃；該計劃不設國家限制，有關津貼可在本地及海外使用。由於放寬國家的限制將會吸引更多人員根據新計劃提出申請，從而增加政府的開支，當局因而計劃實施一個較低的津貼額。職方雖支持把計劃擴展至其他國家，但對削減津貼額卻表示強烈反對。結果，該建議並沒有付諸實行，而有關國家限制的規則仍繼續保留。

29. 提到在英國就讀費用高昂，以及職方支持把計劃擴展至包括其他國家，梁富華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此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重申，刪除國家限制的規則而又不降低津貼額，將會涉及龐大的政府開支。主席認為，鑒於沒有確實的數字支持，委員實難以想像實際的財政影響。他亦指出政府當局提供的合資格人員的數目(130 000人)可能並不反映實際情況，因為此數字把有子女和沒有子女的人員，以及其子女已超逾就學年齡的人員均一併計算在內。

30.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據1992年的員工反應顯示，若刪除有關國家的限制，並把津貼額減至本地教育津貼的水平，預料就海外教育津貼提出的申請會增加6倍。主席、梁富華議員及陳國強議員均認為，以1992年所作的預測來支持政府當局表示刪除有關國家的限制會引致龐大政府開支的說法，實在並不恰當。

31. 鑒於海外教育津貼計劃仍會繼續運作若干年，梁富華議員、李鳳英議員、陳國強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是否有需要擴大海外教育津貼計劃的適用範圍。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由於本港的教育質素已有重大改善，由政府繼續資助該等選擇讓其子女在海外接受教育的人員，理據並不充分。在此等情況下，政府當局不打算擴大海外教育津貼計劃的適用範圍。

V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30日